附件：

合同编号：

# 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 工 程 名 称： 需求方（甲 方）： 供应方（乙 方）： 签 约 地 点：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服务合同

**需求方（以下简称甲方）：** 纳税人种类： 税号： 帐号： 开户行： 地址： 电话：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纳税人种类： 税号： 帐号： 开户行： 地址： 电话：

因甲方施工需要，现委托乙方进行设备的租赁、安装（含加节、附着，下同）、拆卸、维修和保养“一体化”管理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4.14 在租赁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租赁设备上随意增加和扣除部

##### 工程概况、设备名称、服务形式等

*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设备名称： 塔式起重机 /  施工升降机 / 其他
	4. 服务形式：该工程所用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定期安全检查及

维修保养、进退场运输等。

##### 设备型号、高度、数量、租费、进退场安拆费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数量（台） | 最终安装高度（米） | 进退场安拆费（元/台） | 基础预埋件费用（元） | 月租费（元/月/台） | 日租费（元/天/台） | 现场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初定租赁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共计约 个月，初定进场时间： 年 月 日。 |
| 暂定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最终以实际结算确认单金额为准。 |
| 注：以上价格为含 %税金含税价，由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进行支付。 |

1. **费用的确定及结算方式**
	1. 设备月租费是指该台设备安装总高度范围内的月租费，包含折旧、检修、维护保养等费用，但不包含司机及指挥人员工资。（租金结算按实际启用停台日期为准， 租赁期不满 个月按照 个月结算。）
	2. 设备进退场安拆费是指该台设备的安装总高度范围内的安装、拆卸及进退场费用，安装、拆卸完成后 日内结算 %安装拆卸进退场费，其他安拆费用按照双方约定结算。
	3. 安拆费包含安拆作业所需的 吨汽吊费，如因场地条件等原因造成必须使用大吨位汽车吊的，或需进行二次倒运的，则甲方应负担由此造成的租借大吨位汽车吊租费和二次倒运费用， 按双方商议决定 。
	4. 设备租赁费结算：建筑起重机械按 之日起计算租金，并由双方开具启用确认单，未满一个月的租费按日租费×实际租赁天数计算。每月甲方租用设备所产生费用清单需甲乙双方核对签证，付款方式： 。
	5. 设备安装完成后，由于非乙方原因（例如工程整体停工等）造成设备停用， 需提供相关停工证明文件，经双方认可后，则乙方在停用期间收取停台费，停台费按正常租费的 %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停台，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租费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春节放假停台期间设备租赁费减免 天租费（如春节加班的按正常月租费结算）。
	6. 设备停用甲方应至少提前 天开具停台报告告知乙方，停台报告需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若甲方在设备正式启用之前或停台期间擅自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则设备按正常月租费计费，且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7. 设备司机及指挥人员（即司索信号工）由甲方负责提供并承担费用。
	8. 乙方发票开具及税金缴纳事宜按工程当地税收管理政策执行，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一经发现即对乙方处以虚假发票票面金额的 %罚款（罚款金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算），乙方除必须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外，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行为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9. 在甲方资金出现暂时困难时，乙方承诺不聚众滋事、不聚众妨碍业主或甲方、政府有关部门正常办公。

##### 甲方责任及权利

* 1. 甲方委派 为现场代表（ 电话： ， 身份证号： ），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履行本合同条款。
	2. 甲方为乙方人员察看、熟悉现场创造条件，指明施工现场特征、地面条件、下层土壤和水位、地下障碍管线等和现场的已有入口等地表以下及周围的实际情况以及地基承载力并提供相应技术资料和图纸。
	3. 与乙方共同勘察施工现场，确定设备型号、定位和安装拆卸条件，提供乙方编制安装拆卸方案所需资料,并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技术方案》，方案一旦审定，双方严格按照方案实施。如涉及到相关方案的专家论证， 由甲方负责组织，乙方配合完成方案等相关资料的准备工作，相关论证费用由 方承担。
	4. 甲方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基础施工，混凝土标号不得低于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厂家说明书要求，并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地基勘探报告，提供承载力报告或桩基计算书，建筑起重机械基础施工费用甲方承担(包含放置基础预埋件时使用的汽车吊等辅助机械设备费用),由于甲方基础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提前准备好安装方案中要求的相关基础资料，并对基础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组织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和安装。
	5. 甲方要在设备附着前提供附着处结构砼强度报告并配合乙方进行承载力验算，设备附着所需埋件、孔洞由 方制作并施工、验收，施工现场的焊接工作由方负责，若项目现场所需安装附着为超过原有说明书长度的非标附着，额外产生定制费用由 方承担。
	6. 甲方应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出场道路及场地平整、坚实、畅通，确保汽车吊和载重汽车方便通行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附着、顶升、拆卸所必需的操作面，如果现场不具备进场装卸车的道路畅通，需要采取二次倒运，发生的汽车吊和运输车辆的

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甲方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作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和警戒，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甲方指派专人在建筑起重机械安拆现场协调，并监督乙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对不文明作业行为和违章作业可以制止和处罚。
	2. 甲方负责为建筑起重机械配置专用二级电箱，电箱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专用二级电箱距离建筑起重机械随机电箱不超过 10 米并接通电源，超出 10 米则甲方负责将电源接通至建筑起重机械随机电箱。甲方严禁将除设备自身以外的其他用电设施接入设备专用开关箱及设备驾驶室等部位，如有发生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甲方负责承担。建筑起重机械接地由甲方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在施工现场发生的电费由甲方承担费用。
	3. 甲方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附着、升节、拆卸及使用过程中所需脚手架、安全防护、建筑物与设备之间的空中走廊的设计与搭拆工作，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搭设防止吊物坠落打击施工现场外行人以及吊物碰撞架空电线等防护措施。如需配置高空防坠器、安全带、监控设备等安全设施，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负责设备的送检并承担使用过程中的相关检测费用，负责办理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拆除后甲方负责在 3 个工作日内前往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申请手续。
	5. 甲方安排的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及指挥人员必须持建筑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作业证件上岗，必须严格遵守建筑起重设备相关规范规程，禁止违章作业，因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或指挥人员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甲方负责。
	6. 甲方每月安排充足时间作为乙方设备的维护、保养作业的时间，吊钩以下的吊具、索具由甲方负责提供并承担责任，并督促现场操作人员进行日常检查。
	7. 合同期内，甲方在得到设备的垂直运输服务的同时，也接受了设备的保管义务，保证设备及附属件在施工过程中的完整，如被偷窃或人为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
	8. 在租赁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租赁设备上随意增加和扣除部件，不得将所租设备进行转租或抵押，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供建筑起重机械或提供的设备规格型号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乙方责任及权利

* 1. 乙方委派 为现场代表（ 电话： ， 身份证号： ），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履行本合同条款。
	2. 乙方提供的机械应确保技术性能良好，各限位保险装置齐全有效，符合甲方使用需要及规范要求。应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及使用方面的图纸、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提供乙方安拆作业人员的上岗证件及安全教育交底资料。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建筑起重机械的定型、定位及基础螺栓放置等工作。应熟悉施工现场，根据施工现场条件和甲方要求及相应的规范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技术方案》。
	4. 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技术方案及建筑起重机械的相关规范、规程进行安装、附着、顶升、检查、维修保养、拆除。
	5. 乙方负责做好安拆作业人员操作前的安全技术交底。承担安装、顶升、拆卸作业中因乙方原因所引发的安全责任、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乙方必须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并已办理告知后，方可进行安装拆卸作业。
	7. 乙方负责实施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调试、自验收工作，做到每月不少于 次检查和 次保养，并完善相关检查维保记录。
	8. 乙方应承担因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给甲方带来的误工费、增加投入设备使用费等一切损失。如发生机械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抢修，确保机械正常运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 4 小时，扣除乙方 0.5 台班费，8 小时扣除 1 台班费。
	9. 乙方应配合检测单位做好对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测工作。
	10.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进场安装，造成工程延误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自行为其设备及人员购买相关保险，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 因设备自身的机械、结构、非操作司机操作不当原因造成事故由乙方负责。
	1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
	14.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租金（或安拆费用）或超期使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每超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正常交纳租金（或安拆费用）并加付月租金（安/拆费用）的 % 作为违约金。

##### 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安排租赁设备进场或退场，每拖延 1 日乙方应按照单台设备裸机月租费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提供租赁设备，致使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或乙方收到甲方工程指令后，未按指令要求施工，致使甲方或现场其他分包单位不能按期使用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台班费。乙方发生上述违约事项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缴纳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向乙方支付的租赁费中扣除。
	3. 在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与经济业务相符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或开具日期与甲方收到发票日期的间隔时间超过9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相应等额合格发票并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不视为

甲方违约。乙方未能提供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1. 若乙方完全履行了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甲方应按本合同未尽支付价款义务时，乙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及时要求甲方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材料后，应积极安排付款。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租金（或安拆费用）或超期使用，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每超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正常交纳租金（或安拆费用）并加付月租金（安/拆费用）的 % 作为违约金。

#####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方案变更、增项， 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则可依法向施工现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